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馬念祖

電話：02-7736-7871

電子信箱：e-j3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959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00000E_115009592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84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 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